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叶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叶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职务。叶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叶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